

樹德科技大學教職員及學人宿舍住宿申請單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單 位	職 稱	到職日期	聯絡電話

戶籍住址

現在地址

備 註

- 一、申請人按實逐欄填寫，如有填載不實或頂替申請之情事，申請人須自負法律責任。
- 二、申請單經人事室確認在職後，送回總務處保管組辦理相關作業。
- 三、住宿期間需遵守本校教職員及學人宿舍管理辦法上所規定事宜。

申請人：_____ (簽章)

事務組 承辦人員		事務組長	
人 事 室 審 查 意 見		總務長	

樹德科技大學教職員及學人宿舍住宿保證書

住宿人

保證住宿本校宿舍時，同意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住宿位置：文薈館宿舍 室。
- 二、住宿時間起訖：自民國 年 月 日起，至民國 年 月 日止。
- 三、住宿費用： 第一學期新臺幣__萬__仟__佰__元整
第二學期新臺幣__萬__仟__佰__元整
- 四、凡奉准留職留薪、留職停薪、約聘期滿或其他因素必須離開學校至該學年結束者，宿舍必須交還學校調配，不得自行住宿或私自頂讓他人借住。
- 五、住宿人員使用宿舍必須遵守下列規範：
 - 1、注意公共安寧，保持環境衛生及愛惜公物。
 - 2、宿舍內禁止烹煮食物。
 - 3、住宿人應配合相關規定，共同維護安寧及安全。
 - 4、禁止飼養牲畜、寵物及存放危險易燃物品。
- 六、公共物品使用原則：
 - 1、所稱公共物品為配住寢室內既有之設備。
 - 2、設備於正常使用下若有損壞時，請至學校網站報修。
 - 3、宿舍繳回時，設備若有遺失或故意毀損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 - 4、住宿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校得終止借用權利並責令搬遷收回宿舍，住宿人應於接獲通知後，二週內搬離，不得異議：
 - (一) 違反公序良俗。
 - (二) 存放危險物品，影響公共安全。
 - (三) 經核配後，於可遷入日起二週內未辦理完成繳費者。
 - (四) 有頂讓、轉租、分租、私自更換、借給他人使用等情事經查明屬實者。
- 七、本住宿人未續住或應遷出而未遷出之物品，同意事務組派人將本住宿人之個人物品集中存放，通知壹個月後，本住宿人仍未處理，即以廢棄物進行處理。

申請人：_____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